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

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請假)、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廖晏崧（碩二代表）、陳子琦(碩一代表)

陸、確認99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柒、主席報告：略

捌、所辦報告：

- 一、由計畫申請購置之研究儀器為學校財產非個人財務，請儘量置於實驗及研究辦公室使用。(校方將不定時抽查)
- 二、有關係所自行辦理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時，敬請避免信函中類似情況發生，請參照附件A。(P.5)
- 三、近期發生多起疑似假冒本校學生身份，以研究訪談為名，實則為進行兜售或竊取物品等案例，引發居民反感，敬請教師提醒指導研究生進行家戶訪談時，宜注意相關細節及同學安全。
- 四、為促進資源共享，管理學院通知重新調查各系所自行購買之軟體、資料庫，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寫軟體及資料庫調查表，並於**99年11月29日（一）前**以電子檔回傳。(已於99.11.11-email通知)
- 五、為因應AACSB未來個人資料之建立，管理學院製作教師年度報告將採用該系統建立，未來如教師個人學術履歷資料有變更，請隨時上系統更新。<https://www.digitalmeasures.com/login/ncku-tw/faculty>
因此次製作2009年教師年度報告格式異動，而造成教師建立個人資料時程較為急迫，造成困擾，敬請見諒。教師們往後如資料有異動，亦請登錄該系統將資料建檔齊全。
- 六、未來如核銷國科會計畫或各實驗室經費（經常門&資本門）時，敬請提早規劃經費核銷時程。
- 七、關於休閒實驗室之圖儀費用情形，由王苓華老師暫借使用，請參照下表。以避免圖儀費被學校回收過多，而導致未來預算減少。

| 日期 | 摘要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總計 | 備註 | 人員 |
|----------|----------|----|-------|-------|--------|----------------------------------|-------|
| 99.11.24 | 壓力式2軸荷重計 | 1 | 92737 | 92737 | 98,000 | 與休閒實驗室暫借92,737元及所辦5,263元，於100年扣回 | 王苓華老師 |
| 99.11.24 | 壓力式2軸荷重計 | 1 | 5263 | 5263 | | | |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關於擬訂本所 A+ 與 A 級期刊，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10.28 第 3 次院教評會建議：期刊排名前 10% ，可列為 A+ 級期刊，如果排名前 20% ，應可列為 A 級，但是體健休領域，國際上似乎沒有認列，（ABS 也只有認列一本期刊），從國際上看，體健休期刊似乎沒有被認列為 A+ 級期刊，故建議貴單位在訂定 A+ 或 A 級期刊時可以同時以 IF 值或 citation number 來考慮，專業的可列於 A 級期刊。
- 二、檢附「本所期刊點數參考表」及「教師複審升等辦法修訂座談會會議紀錄」供參，請參照附件 1-1。(P. 6~P. 11)

決議：通過。由各領域依照說明一修訂期刊排名，修正之期刊點數參考如附件 A。並逕送管理學院院教評核備。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修訂本所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評分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供參，請參照附件 3-1。(P. 12~P. 16)
- 二、經 99.10.25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升等評分細則，是否定案。
- 三、檢附『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供參，請參照附件 3-2。(P. 17~P. 18)

決議：通過。修正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請參照附件 B-1、升等評分細則請參照附件 B-2。另建議於升等評分細則中增列：

- (1) 通訊作者應列為第 1 作者計分。
- (2) 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指導學生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

附註：如教師對升等細則之意見，請將意見轉達所辦統一彙整送院教評會參考。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修訂本所教師評量要點及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所教師評量要點』與『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供參，

請參照附件 4-1。(P. 19~P. 23)

二、檢附『本所教師評量表』與『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供參，請參照附件 4-1。(P. 24~P. 25)

決議：通過。修正本所教師評量辦法請參照附件 C-1、教師評量表請參照附件 C-2。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制訂，逕送所務會議核備。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5-1。(P. 26~P. 37)

決議：通過。本所課程實習要點請參照附件 D-1，未來將先實施一年後再檢討修正之。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提案五：關於研究生畢業前需發表一篇論文撰寫格式及認定，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制訂，逕送所務會議核備。

二、檢附「本所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草案)」供參，請參照附件 2-1。(P. 38~P. 39)

決議：通過。本所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請參照附件 E-1。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六：本所禮品用於 95 年至迄今已無備存，是否重新購置禮品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本所採購之禮品皆使用於「教學參訪」、「校外專家演講」及「來訪學者」致贈。

決議：通過。擬建議採購「保溫杯」、「筆」，款示由所辦先行向廠商拿樣品後再行決定。

※提案七：本所教師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資格評審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所教師雖然教課負擔沉重，但於管院授課時數較少，而難以獲評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是否應有額外條款以保障本所教師權益。

決議：此建議已納入院教評討論，擬請院教評委員林麗娟老師協助進行瞭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20 分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期刊點數參考表

99.10.25 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編號 | 評等 | 期刊名 (體健休所) | SCI/SSCI | 目錄/categories | 排名Rank | 5年平均IF | 2009百分比 | 備註/說明 | 領域 |
|----|----|---|----------|----------------------------|--------|--------|---------|---|--------|
| 1 | A+ |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 SSCI | Rehabilitation | 1/52 | 3.489 | 1.92% | 該期刊在SSCI復健領域或特殊教育領域連續兩年排名第一，引用率相當高，是醫學復健領域的高品質期刊，刊登後常被國際上相關醫學研討會受邀擔任講者 | 運動生理領域 |
| 2 | A+ |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 SCI | SPORT SCIENCES | 2/72 | 4.282 | 2.78% | 運動力學排名第二的期刊。 | 運動力學領域 |
| 3 | A+ | Gait and Posture | SCI | SPORT SCIENCES | 7/72 | 3.145 | 9.72% | 運動科學領域的重要期刊，IF逐漸增加。 | 運動力學領域 |
| 4 | A | Psychophysiology | SSCI |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 9/72 | 4.436 | 12.5% | 該期刊在SSCI實驗心理學領域排名前20%，引用率很高 | 運動生理領域 |
| 5 | A | Osteoporosis International | SCI |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 | 19/105 | 4.866 | 18.1% | 該期刊在骨代謝領域排名第2，引用率高，為骨骼系統相關研究之最佳刊物之一 | 運動生理領域 |
| 6 | A | HUMAN MOVEMENT SCIENCE | SCI | SPORT SCIENCES | 15/72 | 2.449 | 20.8% | 不論收錄在SSCI的實驗心理學或SCI的運動科學，排名都在前面，跨領域讀者群廣大。 | 運動力學領域 |
| 7 | A | JOURNAL OF BIOMECHANICS | SCI | ENGINEERING, BIOMEDICAL | 16/59 | 3.444 | 27.12% | The best journal in biomechanics. | 運動力學領域 |
| 8 | A |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SCI | EDUCATIONAL RESEARCH | 67/139 | 0.942 | 48.2% | 在SSCI內體育教育並無「體育」相關類別的排序，在台灣國科會體育則歸為教育學門類，且教育學門內涵蓋廣泛。而此期刊在2009年SSCI教育類別中139本期刊中體育類的第一本，是非常具重要性及代表性的一級期刊。 | 休閒管理領域 |

| | | | | | | | | | |
|----|---|--|------|-------------|--------|-------|--------|---|--------|
| 9 | A | JOURNAL OF AGING AND PHYSICAL ACTIVITY | SSCI | GERONTOLOGY | 9/25 | 2.007 | 36% | 考量大學評鑑中對於本所未來應朝老化身體活動之研究，兼具前瞻性與熱門性議題，此期刊結合老化與身體活動，且均收錄含運動科學與運動社會學之文章。 | 休閒管理領域 |
| 10 | A |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 SSCI | SOCIOLOGY | 98/114 | 1.274 | 42.10% | 此期刊是在SSCI的SOCIOLOGY目錄內與運動社會學類相關之第二本期刊。 | 休閒管理領域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5.12.21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2.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底往前推算）內出版之著作，包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列為參考作。
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為代表作，七年內之著作為參考作。
3.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四條 教師升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所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向法院提出複審。
- 第五條 初審以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為原則。教學、服務、研究之分數為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七條 達升等年資之教師，應配合院級教評會之作業流程，於每年六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將安排主要著作論文發表並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所送請複審之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管院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5.12.21 9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1.02 95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03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6.28 98 學年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0.25 99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教師姓名： | | 職級： | | 填寫日期： | | 自評分數 | 所考評分數 | |
|--|--|---|--|-------|--|------|-------|--|
| 大項 | 中項 | 細則 | | | | 自評分數 | 所考評分數 | |
| 教學 (40分) |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 | ① 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但應有正式證明)。 ② 授課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2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③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 | | | | | |
| | 教學績效 (20分) | ④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⑤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不含所長考評)。 ⑥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 | | | | | |
| 附註：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1.4 × 【Σ(評分×各科答卷人數)】 / 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12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85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7折計算。 | | | | | | | | |
| 研究 (40分) | ① 在 SCI、SSCI、EI、AB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8-12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4-18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20-24 分。 | | | | | | | |
| | ② 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TSSCI、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期刊每篇 4-6 分。 | | | | | | | |
| | ③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4 分。 | | | | | | | |
| | ④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0.5-2 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 | | | | | | |
| | ⑤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 | | | | | | |
| | ⑥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 | | | | | | |
| 附註：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所務會議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4 分為上限。④至⑥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但②至⑥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6 分為上限。非外審成績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 14 分。 5. 升等副教授者「非外審成績」部分，僅第①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如【SSCI, IF=0.54, 2007】，及所屬領域排名。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 7 月 31 日以前被接受)。 7. 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應提出接受函及評審意見等書面證明，否則不予計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 | | | | | | | |
| 服務與輔導 (20分) | 所教評會考評 13 分 | | | | | | | |
| | 行政服務與輔導 | ①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1 分，委員每年得 0-0.5 分。 | | | | | | |
| | | ②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 | | | | | |
| | | ③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0-4 分。 | | | | | | |
| | | ④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 | | | | | |
| | | ⑤ 擔任本所導師，每年得 0.5-1 分 | | | | | | |
| | 專業服務與輔導 | ①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 0-3 分。 | | | | | | |
| | | ②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1-5 分。 | | | | | | |
| ③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 0-0.5 分)。 | | | | | | | | |
| ④ 擔任國際(每年得 0-1 分)或全國性(每年得 0-0.5 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之職務與理監事。 | | | | | | | | |
| ⑤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 0-4 分。 | | | | | | | | |
| ⑥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 0-1 分。 | | | | | | | | |
| ⑦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0-2 分 | | | | | | | | |
| 附註：1. 比照院的服務與輔導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 3. 每中項最多得8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所、本院)之服務與輔導以14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4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與輔導項目中之【行政服務與輔導】第②、④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附註：1.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
 98.01.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5.18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教育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於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 三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四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由本所教評會辦理，並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五 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評量表另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述項目之評量採彈性比例如下：

| 實足年齡 | 項目 | 配分 |
|-------------------|-------|---------|
| 不滿 40 歲 | 教學 | 30%-45% |
| | 研究 | 40%-65% |
| | 服務與輔導 | 5%-20% |
| 40 歲以上 不滿 50 歲 | 教學 | 30%-50% |
| | 研究 | 35%-65% |
| | 服務與輔導 | 5%-25% |
| 50 歲以上 | 教學 | 30%-65% |
| | 研究 | 25%-65% |

| | | |
|--|-------|--------|
| | 服務與輔導 | 5%-25% |
|--|-------|--------|

受評教師根據以上所列比例之上下限於自評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分數加總達七十分者即通過評量。

各評量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評量參考項目：

1. 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成績分布」、「時數」、「選課人數」、「教學大綱」等。
2. 論文指導：「指導學生數」（註明：姓名、級別、畢業與否等）。
3. 教學評鑑：包括所、院教學優良教師、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校教學特優教師等。
4.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 研究評量參考項目：

1. 在 SCI、SSCI、AB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
2. 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
3. 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
4. 學術會議論文，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
5. 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
6.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7. 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
8. 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9. 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三) 服務與輔導評量參考項目：

1. 擔任校內、校外之各項學術性或公共服務事務。
2. 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
3.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
4. 其他服務與輔導相關活動。

七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肯定；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九 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及懷孕產假（每年以一年計），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十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十一 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十二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十三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四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98.01.12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 大項 | 中項 | 細則 | 自考評分數 | 所考評分數 | |
|--|--|--------------------------------------|-------------|--------------|--------------|
| 教學 (100分) |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分) | 1.授課 1 學分每學期得 0.5 分。 | | | |
| | | 2.指導研究生每 1 畢業學生 4 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 | | |
| | | 3.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 6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 | | |
| | 教學評鑑 (50分) | 1.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 | | | |
| | | 2.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 | | | |
| 合計： | | | | | |
| 註：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 5 年(教授/副教授)或近 3 年(助理教授/講師)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 | | | | |
| | | 實足年齡 | 配分 |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 |
| | | 不滿 40 歲 | 30%-45% | | |
| | |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 30%-50% | | |
| | | 50 歲以上 | 30%-65% | | |
| 研究 (100分) | 1.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 | | | |
| | 2.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 | | | |
| | 3.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 | | | |
| | 4.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1-2 分。 | | 此四項最高得 50 分 | | |
| | 5.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 | | | |
| | 6.5 年內(教授/副教授)或 3 年內(助理教授/講師)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獲國科會 主持人費之計畫 每件得 3-5 分，獲國科會 (無主持人費) 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主持人 每件得 1-5 分。 | | | | |
| | 7.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 | | | |
| |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 | | | |
| | 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期刊名單及等級按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5.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 | | | |
| | | | 實足年齡 | 配分 |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
| | | 不滿 40 歲 | 40%-65% | | |
| | |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 35%-65% | | |
| | | 50 歲以上 | 25%-65% | | |
| 服務與輔導 (100分) | 1.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10 分，副召集人每年得 1~5 分，委員每年得 1~2 分。 | | | | |
| | 2.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 1~5 分。 | | | | |
| | 3.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 1~10 分。 | | | | |
| | 4.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 (或代表) 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1~5 分。 | | | | |
| | 5.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非國科會)，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 1~10 分。 | | | | |
| | 6.綜合考評包括高中招生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所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 | | | | |
| | 7.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1 年 4 分，1 學期 2 分。 | | | | |
| | 8.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 1-10 分(每次 1 分)。 | | | | |
| |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相關活動，每次 1-2 分。 | | | | |
| | 合計： | | | | |
| | | 實足年齡 | 配分 | 老師之選擇(請填入得分) | |
| | | 不滿 40 歲 | 5%-20% | | |
| | |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 5%-25% | | |
| | | 50 歲以上 | 5%-25% | | |
| 總計 | | | | | |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考評評分合計達 70 分者，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五年內(教授/副教授)或三年內(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績效(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供所教評會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所學生對體育健康與休閒管理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實習要點）。
- 二 本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本所學生需於修滿第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實習申請，並以寒假或暑假進行為原則。
- 四 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須先向所辦公室登記，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考核表」及「實習報告」。
- 五 「實習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檢附「實習護照」。
- 六 本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階段：
 - (一) 實習單位部份：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實習考核評分表」評分及加註實習評語。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
 - (二) 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 七 參加實習學生，請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認可後始可前往實習。並於至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遞送「實習單」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本所。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之考核表」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所辦公室。
- 八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 九 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機構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逕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申請流程

- 一、 本所學生需於修滿第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實習申請。
- 二、 請先自行接洽校外實習機構單位，遞送「實習計畫書」予實習機構，並確認自選機構是否同意（建議於遞送計畫書後一周親自電洽詢問同意與否）。
- 三、 請準備以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至所辦辦理實習手續：
 - 1、學生報到單。(實習辦法附件六)
 - 2、實習考核表。(實習辦法附件一)
 - 3、實習機構認定單及實習計畫書。(實習辦法附件四)
 - 5、公文：請上網下載公文範本並將自填部分完成，如不需繳交費用者請刪除第七項。
 - 6、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一只，並填寫地址。
 - 7、請告知所務人員您的個人資料以便辦理保險（附件一）。
 - 8、請同學以公文的順序排列並於右側貼上標籤紙註明文件資料。
- 四、 請同學務必於實習結束八週內交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護照。(實習辦法附件二)
- 五、 確認能於該學期完成實習時數並通過成績的同學，請記得於該學期選修實習課程。

【附件一】

保險範本

|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號 | 地址 | 受益人 |
|-----|------------|------------|----------------|-----|
| 葉大雄 | 2010.01.01 | D123456789 |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體健休所 | 小叮噹 |
| |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一號

承辦單位：成大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聯絡人：童秋雅小姐

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3800

傳真號碼：(06)209-5451

台南市○○○○○○○○○○○○

受文者：○○○○○○○○○○○○

發文日期：所務人員填寫

發文字號：所務人員填寫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惠允本校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號：RB○○○○○○)至 貴單位實習，並於結束後核定實習考核分數，請 查照。

說明：一、檢附本所實習辦法如附件一，請參卓。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因實習課程學習需要，擬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往 貴單位實習，共計○○小時。

三、檢附本所學生實習機構認定單及實習計畫(如實習辦法附件四)，並於實習期間懇請 貴單位安排實習指導人員協助督導。

四、檢附實習報到單(如實習辦法附件六)。請於學生報到當日簽章交由學生寄回。

五、實習期滿並經 貴單位核可後，敬請於期滿二週內寄回實習考核表(如實習辦法附件一)。

六、依 貴單位規定，檢附實習指導費用新台幣○○○○支票一紙。

正本：○○○○○○○○○○○○○○○。

副本：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所長 涂國誠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研究生實習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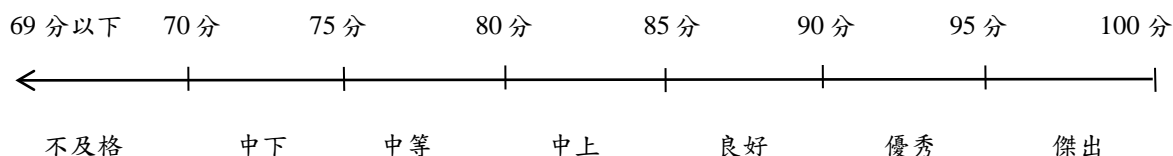
學 號： _____ 學 生： _____

實習機構：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

實習起迄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小時

一、實習工作表現

| 評 量 項 目 | 配 分 | 評 分 |
|-----------|-----|-----|
| 專業知識與表現 | 40 | |
| 敬業精神與學習態度 | 30 | |
| 工作相關技能 | 20 | |
| 出勤狀況 | 10 | |
| 總 分 | 100 | |



二、具體評語(請依照其知識、工作態度及溝通技巧三方面做具體的評語)：

三、對指導本所學生的感想與建議

(一)對所指導之實習內容的感想與建議

(二)若該位同學至貴單位求職(有職缺之情況下)，是否會予以考慮？原因為何？

評分者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註：請評分者親自填寫本考核表，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郵寄回本所或交由學生繳回，謝謝！

2.54CM

國立成功大學

(32pt.)

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0 pt.)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學生實習報告

(22 pt.)

實習機構：(22pt.)

機構指導人員：(22 pt.)

學號：(22 pt.)

學生姓名：(22 pt.)

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pt.)

99
年
月

(機構名稱)
(實習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3.17CM

3.17CM

國立成功大學 (24 pt.)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0 pt.)

實習護照 (26 pt.)

實習機構：(機構名稱) (24pt.)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20 pt.)

學號：(20 pt.)

學生姓名：(20 pt.)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實習護照

| 日期 | 工 作 摘 要 |
|---------------------|---------|
| <p>年 月 日 星期</p> | |
| <p>小計 _____ 小時</p> | |

註：本實習護照工作摘要請以次為單位，即去某單位一次數小時寫一張。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實習計畫認定單

學生姓名：

學號：

| | | |
|---------------------------|----------------------------|--|
| 實 習 機 構 | | |
| 實 習 單 位 | | |
| 實 習 地 點 | 地點： 電話： | |
| 實 習 起 迄 時 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實 習 指 導 人 員 |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 |
| 實習計畫構想(請闡述實習目標；與研究領域之相關性) | | |
|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處 | 所 簽 名 處 | |
| 本 所 核 章 | 收 件 日 期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所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
實習。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敬啟

地 址：台南市 701 東區大學路 1 號
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3800
傳真號碼：(06)209-5451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學生實習流程表

實習計畫認定單 (附件四)



學生實習單 (附件六)



實習護照 (附件三)



實習考核表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

99.11.29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指導教授 | | | |
| 碩士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發表著作（依作者、年代、題目、出處、頁次） | | | |
| 著作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 | |
| 參考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著作影本 （著作、封面、目錄、已接受發表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 | | |
|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 | | |

附註：研究生應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 2 週，主動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章：

| |
|-----------|
| 所辦收件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